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債　務　人　黃勇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瑜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黃勇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94,1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黃勇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42,2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黃勇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6,1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黃勇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瑜芳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債務人黃勇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7,7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黃勇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瑜芳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債務人黃勇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0,3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黃勇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瑜芳負清償責任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黃勇勝、黃國輝、吳瑜芳發支付命令，惟查黃國輝已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